

文稿頁面

文號：1150018485

檔 號：115/060102/1/

保存年限：5年

以稿代簽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稿）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林秀芬

聯絡電話：04-22840223

電子郵件：sli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50018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救濟權益，轉知教育部重申落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救濟教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8月24日臺教學(三)字1152803608號函及115年8月28日115280369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救濟管轄與處理，教育部再次重申有關教師案件之申復，請學校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申請人、被害人部分得由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另行通知)，並對當事人教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得提起申復。
- 三、倘上開申復時點通知後，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申復，則於主管機關最終核准議處結果，經學校依據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通知最終處理結果時，仍應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教示申復。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學生事務處

1150018485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5頁

(校戳)

會辦單位：學生安全輔導室、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 林秀芬 0825 1052	專任 助理 詹宛蒨 0826 1548	秘書 蕭美香 0903 1106
秘書 林秀芬 0825 1623	行政 辦事員 蔣于婷 0826 1912	
依教育部8月28日函修正說明一及二。	副教授兼學生 安全輔導室主任 廖緯民 0827 0939	
秘書 林秀芬 0901 1107	秘書 林秀芬 0827 1018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政憲 0901 1059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政憲 0827 1531	國立中興大學 詹富智 0903 校 長 詹富智 131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2803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救濟權益，請周知所屬（含人事單位）落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救濟教示，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救濟管轄與處理，前經本部113年11月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859號函（諒達）示在案，請宣導周知據以落實辦理。
- 二、再次重申有關教師案件之申復，請學校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申請人、被害人部分得由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另行通知），並對當事人教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得提起申復。
- 三、倘上開申復時點通知後，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申復，則於主管機關最終核准議處結果，經學校依據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通知最終處理結果時，仍應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教示申復。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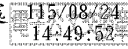


1150018485 115/08/24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5頁

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法制處



裝

訂



第2頁，共2頁

第 2 頁，共 2 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5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2803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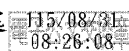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修正本部115年8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3608號函(諒達)說明二所引教師法之條次為第26條第1項，請查照並周知所屬。

說明：旨揭函文說明二前段原列「請學校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查該議處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條文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為第26條第1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法制處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18976 115/08/31

第1頁，共1頁

第 1 頁，共 1 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5頁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eDocM.html?1768173643407>

1/1